

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人（全称，甲方）：西安市雁塔区中医医院

投标人（全称，乙方）：陕西六合正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医用耗材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交货期：接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提供最新生产的产品；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2、附件1产品清单、附件2质量保证协议书、附件3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每个月对账，每半年进行据实结算。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投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产品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据实结算；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陕西六合正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6140 1158 0000 1547 64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丈八北路支行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如实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每6个月支付乙方相应货款，逾期交付发票或交付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价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西安市雁塔区中医医院

税号：1261011343751424XY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495 号

电话：029-85393253

开户行：中行电视塔支行

账号：102407334756

交货期限

交货期限自2025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20日止。

六、双方承诺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

甲方义务：积极配合乙方交付，及时验收，并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的权利：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甲方指定地点提供货物，配合验收工作；

乙方义务：乙方应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提供响应合格的产品；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乙方承诺所提供的医疗卫生耗材必须是符合药监部门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进货渠道正常，并具备正规的产品注册证登记表、生产许可证，配送耗材时须提供配送批次产品的合格证明资料、检测报告、消毒产品提供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等。

2、乙方不仅应随耗材向甲方提供使用说明书、质量标准或甲方所要求的相关资料，同时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3、乙方配送的耗材日期距离其出厂日期不得超过该耗材有效期的三分之一时间段，超过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选择退换货。

4、包装及其他要求：符合出厂要求、包装完整无破损；包装标识清楚，配送产品必须为全新未拆封产品且渠道合法。

5、乙方所提供的医用卫生耗材在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退货或换货，乙方重新提供对应产品，重新提供产品时间不超过甲方告知后 72 小时。

6、乙方所供耗材在使用过程中因耗材原因引发的所有医疗纠纷，均由乙方负责。

八、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和数量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无误，双方在货物清单上签字确认，验收不作为产品质量合格的最终依据。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货或无法交货的,每逾期 1 日按照已付款金额 1‰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该批次产品总价值 3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

2、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 1 日,乙方有权按照 LPR 要求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乙方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不为公开的信息应当予以保密,否则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3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本协议中的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

十一、送达条款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签字盖章页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因约定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前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

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

2、订立地点：西安市雁塔区中医医院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4、本合同附件以及双方缔约过程中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乙方的承诺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存在冲突的以较高标准的约定为准。

签字盖章页:

采购人: 西安市雁塔区中医医院

投标人: 陕西六合正坤商贸有限
责任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495 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土门
坊开远半岛广场 7 号楼 4 层 C004

室

邮政编码: 710061

邮政编码: 710077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丈八北路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614011580000154764

电话: 029-85393253

电话: 029-88186789

传真: 029-85562009

传真: /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1135484135@qq.com

附件 1: 产品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元)
1	一次性使用捆扎止血带	保定市三基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点连式 50 根/盒	盒	42.00
2	压舌板	扬州晓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 支/盒	根	0.16
3	一次性使用心电电极	上海同安医疗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100-A 型 50 片/盒	盒	28.00
4	理疗用体表电极	河南享科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cm*9cm 2 片/袋	袋	15.00
5	一次性湿化鼻氧管	扬州晓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XS200	盒	15.00
6	一次性使用氧气雾化器	扬州康安科技有限公司	面罩型	套	20.00
7	一次性使用吸氧面罩	扬州康安科技有限公司	5#(大)、3#(小)	个	5.00
8	医用面罩	泰州市美诺医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号, 2 号, 3 号, 4 号, 5 号, 6 号	个	10.00
9	一次性使用鼻氧管	扬州晓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鼻夹式	根	1.00
10	鼻镜	扬州伊贝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直型	个	2.20
11	一次性使用口腔包	河南美盛医疗接技有限公司	检查型	个	2.20
12	医用棉球(灭菌级)	河南省豫北卫材有限公司	0.5g 50g/袋 *10 袋	包	35.00
13	脱脂棉	河南省豫北卫材有限公司	500g/包	包	30.00
14	医用棉签	河南省豫北卫材有限公司	12cm*50 支/包 *30 小包	包	35.00
		河南省豫北卫材有限公司	20cm*20 支/包	支	0.12
15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	江西洪达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0.5#*100 支/盒	盒	14.00
		江西洪达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0.7#100 支/盒	盒	15.00
	一次性使用配药注射器	江西洪达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50ml, 1.6, 1*60 支*6 盒	支	2.00
		江西洪达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20ml, 1.2/1.6 1*150 支*6 盒	支	1.00
		江西洪达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10ml, 0.9/1.2 1*200 支*6 盒	支	0.80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元)
16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江西洪达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5ml, 0.6/0.7 1*200支*9盒	支	0.53
		江西洪达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2.5ml, 0.5/0.6 1*200支*12盒	支	0.50
		江西洪达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1ml, 0.45/0.5 1*200支*18盒	支	0.45
17	一次性使用精密过滤输液器	江西洪达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ZJ-1 0.55/0.6/0.7 1*50支*8盒	根	3.50
18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	江西洪达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B1-1 0.55/0.6/0.7 1*25支*20包	根	0.74
19	一次性使用输血器	江西洪达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0.9 1*20支 *15包	根	3.30
20	一次性使用避光输液器	江西洪达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P-P 0.55/0.6/0.7 1*40支*8盒	个	3.48
21	一次性使用正压静脉留置针	江西洪达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22G, 24G, 1*100 支*8盒	支	2.45
22	医用敷料	扬州源康医产器械有限公司	6cmx7cm 50片 /盒	片	4.50
23	压敏胶带(医用橡皮膏)	济宁凯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6*500cm/桶	桶	22.00
24	压敏胶带(PE)	海氏海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910/卷	卷	2.00
25	医用输液贴	海氏海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mmx35mm 100 片/盒	盒	3.00
26	瓶口贴	扬州伊贝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8mm*16mm 400 片/盒	盒	16.00
27	成人识别袋(腕带)	扬州源康医产器械有限公司	蓝色 100条/盒	盒	33.00
28	海水鼻腔清洗液(鼻腔护理喷雾器)	吉林惠泽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60ml/瓶	瓶	40.00
29	电极片(盆底肌治疗仪用理疗电极片)	河南享科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直径 5cm 1片/包	包	8.00
30	电极片(盆底肌治疗仪用理疗电极片)	河南享科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6cm*2.6cm 1片/包	包	8.00
31	盆底功能训练探头	深圳市科瑞康实业有限公司	AM-24	个	230.00
32	一次性使用盆底功能训练探头	深圳市科瑞康实业有限公司	AM-25	个	62.00

**西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公司在此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陕西六合正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

质量保证协议书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中医医院

乙方：为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法》及产品有关法律法规，保证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明确双方质量责任，经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1、甲方作为依法经营企业或医疗机构，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资格证书（证照复印件加盖甲方原印章），乙方采购人员应出具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代表签署的委托书。

2、甲方必须根据产品储存的要求储存，如因甲方储存不当等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3、甲方在经营甲方所提供的产品过程中，若发生质量问题，应出具质量检验不合格报告，双方有分歧则以政府主管部门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为准，甲方在接到主管部门检验报告后当日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做好处理工作。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向乙方提供有效的“一证一照”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原印章，乙方业务人员应出具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代表签署的委托书，并严格按委托限定的范围内开展工作。

2、乙方提供的产品应是符合国家消毒品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

3、乙方对下列情况作出承诺：

（1）产品在有效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2）对乙方发出的产品，验收中发生短缺、破损、差错、包装问题、外观质量问题时，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应给予补数或换货。

三、双方共同责任及约定条款

1、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双方对本协议项目下全部条款的含义均已明确。

2、本协议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约定，一式两份双方各留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中医医院



乙方：陕西六合正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